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i)建議重選核數師；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已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63,624,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i)並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者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及(i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事宜。決議案全文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074,376,00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2.	(a) 重選胡翼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074,376,00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b) 重選鄭慧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074,376,00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c) 重選馬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074,376,00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d) 重選劉國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074,376,00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074,376,00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074,376,00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3,074,376,00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本公司股份。	3,074,376,00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已購回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3,074,376,00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一至六項決議案，故此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鄭慧敏女士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鄭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刊載。